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确保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工资、薪金所得先行执行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新税率表的新税法过渡期政策（以下简称“过渡期政策”）切实有效落地，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是一项利国惠民的重大改革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社会广泛关注，纳税人热切期盼。新税法实施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年10月1日之前为过渡期政策准备阶段；第二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政策执行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以下简称“新税制”）实施准备阶段；第三阶段，2019年1月1日起为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此次改革内容多、力度大，尤其是过渡期政策实施准备时间紧、任务重，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大意义，强化

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聚焦政策宣传、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三大核心任务，切实加强对下指导和绩效考评，坚决贯彻落实好过渡期政策，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 二、夯实基础，稳妥做好系统切换

（一）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切换。要提前做好软硬件环境部署，完成系统集成联调，及时完成过渡期政策系统版本的切换，组织面向扣缴义务人的软件应用培训，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完成扣缴客户端升级。

（二）保障系统平稳运行。要持续完善系统运维制度机制，融合运维队伍，整合运维平台，增强运维能力，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三、优化服务，积极提升服务质效

（一）迅速组织开展辅导培训。要立即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培训、辅导，使广大税务干部深入领会过渡期政策核心要义，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准确把握宣传口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89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891)

